(上接A34版)

本次预评估对建筑物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4.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较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预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预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预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预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其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合理费用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其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B.主要取价参数的确定

a.设备购置价

在确定设备购置价时主要依据设备生产厂家报价、该公司最近购置的同类机器设备的成交价等资料。

b.设备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预评估中一般按大数法则（在随机事件的大量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一致的规律）按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一定比率计算。

c.设备安装工程费

对于安装工程费，根据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若设备安装工程具有系统性、复杂性和工艺的特殊性，则根据该工程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和相关设计文件确定工程量，再以工程量为基础，套用按照现行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取费文件，并调到预评估基准日由场价格水平，然后进行取费，得出设备的安装工程费用。若设备安装工程属通用设备的一般安装，则按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02版所规定费率标准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率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费率(%)	序号	设备类型	费率(%)
1	轻型通用设备	0.5–1.0	14	电梯	10–16
2	一般机加工设备	0.5–2.0	15	变、配电设备	8–15
3	大型机加工设备	1–4	16	电气设备	6–12
4	数控机床和精密加工机床	2–4	17	气体压缩机	8–14
5	铸造设备	3–6	18	电话总机	10–15
6	锻造、冲压设备	4–8	19	检测、试验设备	1–4
7	起重设备	4–10	20	快装锅炉(以锅炉主机价计算)	15–20
8	焊接、切割设备	0.5–2	21	蒸汽锅炉(10吨/时及以下)(以锅炉主机价计算)	35–45
9	泵站设备	8–15	22	蒸汽锅炉(20吨/时及以上)(以锅炉主机价计算)	30–40
10	制冷、通风设备	8–12	23	热水锅炉	25–30
11	集中空调设备	5–8	24	电镀、镀装设备	5–12
12	冷却塔	8–12	25	热处理设备	2–5
13	工业窑炉及冶炼设备	10–20	26	化工工业专用设备	6–15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费用、勘查设计费和工程监理费等费用。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并结合该企业具体情况，依据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确定费率。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建设期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预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

②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和运输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宗地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预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资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预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预评估目的等，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下法进行预评估。

A.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Ea+Ed+Ti+Ri+Ri+R2+R3

式中:V——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i——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B.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根据两者在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转让预评估市场行情、容积率、微观区位条件以及土地开发程度等的差异，确定修正系数，修正基准地价从而得出预评估对象地价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其计算公式为：宗地评估价格=基准地价×（1+因素修正）×期日修正×年期修正×开发程度修正

6.无形资产——采矿权

本次预评估范围内的碱矿采矿权涉及中源化学安棚碱矿、海晶碱业吴城碱矿和苏尼特碱业查干诺尔碱矿三项采矿权。三项矿权处于正常生产阶段，预评估人员认为企业财务报表齐全，矿石开采、产品生产的基本经济技术参数及成本估算有参考依据。矿山企业具备独立生产经营条件和获利能力，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满足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要求。根据《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要求，确定本次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本次预评估中所采用的主要参数说明如下：

A.储量

安棚碱矿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区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保有碱矿石量26.812.88万吨，碱矿物量13.085.44万吨。

吴城碱矿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区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5.980.37万吨，天然碱 Na2CO3+NaHCO3·624.43万吨（含盐碱共生碱矿）。

苏尼特查干诺尔碱矿依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2009年4月30日，全矿区保有资源储量为1.971.41万吨。

根据各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出自储量报告基准日至本次预估基准日的动用资源储量，扣除后则形成截至预评估基准日的剩余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方案，并参照矿山的实际情况，计算出各自的可采资源储量。

B.生产能力

根据《采矿许可证》及《开发方案》，确定矿山的年生产能力。

C.服务年限

依据以下公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A为生产能力；

D 各碱矿生产进度安排如下：

项　目	2013年(6–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安棚天然碱(万吨)	71.25	95	95	95	95
高晶天然碱(万吨)	20.25	27	27	27	27
苏尼特碱矿石产量(万吨)	112.5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017年以后，除矿山开采结束年外，各矿各年生产能力同2017年。

E.销售价格

本次预评估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前3–5个年度的实际生产情况，确定产品方案。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预估依据企业近5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并考虑产品价格的未来走势，综合确定纯碱的销售价格。

F.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预估利用中通诚的资产评估中的净值作为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以此作为于矿山相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

G.折现率

根据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定意见》CMVS30800–2008?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可以选取距离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预估基准日前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预估无风险报酬率选取距预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75%。

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勘探及建设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 经营风险报酬率=4.75%+0.50%+1.80%+1.40%=8.45%。

7.负债

负债是通过抽查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及其相关依据确定需要承担的项目及金额。

四、预估增值原因

本次拟购买资产增值幅度较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应付款预评估增值，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长期股权投资预评估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对中源化学的子公司分别进行整体预评估，以子公司股权价值乘以中源化学所持股权比例确定预评估值，最终造成的预评估增值。

2、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材料价格的影响。预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的材料价格（人工、钢材、地方材料等）较建设当期时有大幅上涨。

②折旧年限的影响：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比房屋建筑物耐用年限短。

3、设备类固定资产预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所发生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机器设备方面，近些年由于钢材、电缆、角钢、油管等原材料及人工的费用价格上涨，使该类设备的建造成本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该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预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现账面价值仅为残值。前述因素导致本次机器设备预评估增值。

②在车辆方面，近年来国内的汽车工业有了迅速的发展，汽车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逐步下滑，使得车辆的购置价格也逐渐下降，同时车辆的重置成本也相应的有所降低，导致本次车辆预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

③在电子设备方面，由于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的下降趋势。另外，国内外生产厂商的激烈竞争也令电子类产品的购置价格迅速下降，使得该类设备的重置成本有所降低，导致本次电子设备预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

4、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增值原因主要是：中源化学以自有资金进行在建工程的购建，未向银行贷款，所以账面价值中不涵盖资金成本，但在此次预评估过程中，均假设该公司在建工程购建所需资金是以向银行贷款的方式取得，故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预评估价值中包含资金成本。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本次预评估基准日不在企业账面反映，原取得成本已于发生当期计入成本，但企业实际存在并纳入此次预评估范围的资产的影响。

②工业用地市场价格上涨。

6、其他应付款预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企业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尚款支付，预评估时将其计入负债。

7、其他非流动负债预评估减值，减值原因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在以后年度将逐年摊销转至营业外收入，并非预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实际对外承担的负债。

本预案披露的预估数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五、与前次评估的差异分析

本次预评估中，中源化学股东全部权益预评估值为38.64亿元，较上一次中源化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3.76亿元增值14.88亿元。其中本次预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较上一次评估增加了10.46亿元，主要为企业进行增资以及近两年的经营积累所致；本次预评估中，净资产预评估增值13.10亿元较上一次净资产评估增值8.69亿元增加4.41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值	评(预)估值	增减值
2013年5月31日净资产	25.53	38.64	13.10
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	15.07	23.76	8.69
增加额	10.46	14.88	4.41

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本次预评估固定资产较上一次有较大增加，本次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的材料价格（人工、地方材料等）较上一次评估时有一定幅度上涨。

2、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较上一次评估发生变化，本次长期股权投资新增了4家公司，其中1家全资子公司《兴安化学》、2家控股子公司《兴安生物及博源化学》以及1家参股子公司《益慈水资源》。上述四家公司由于为新建企业，预评估增减值变化不大。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海晶碱业所拥有的吴城碱矿新增储量以及苏尼特碱业在建的乙二醇项目对应的资金成本增加，导致两家公司预评估值较上次评估值有较大增值。

3、本次预评估涉及的矿权范围有变化，属于中源化学的安棚碱矿较上一次评估新增了储量。由此导致矿权预评估值增值较大。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共计发行股份约10.46亿股，其中向博源集团发行约4.39亿股，向河南油田发行约1.40亿股，向实地创业发行约0.36亿股，向梁信投资发行约0.31亿股，向汉高科技发行约0.30亿股，向中粮弘立发行约0.18亿股，向建银金博发行约0.30亿股，向南昌中科发行约0.30亿股，向奥美投资发行约0.10亿股，向配套募集资金对象发行约2.82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约32.6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戴连荣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约18.14亿股。

二、对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远兴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天然气制甲醇及下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2年度，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利润产生波动。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了74.32%，甲醇及下游产品毛利率下滑了9.89%。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中源化学天然碱业务，中源化学天然碱业务在国内市场占有优势地位，产品毛利水平领先于同业，形成稳定的利润来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煤炭开采、销售，甲醇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天然碱开采以及纯碱和小苏打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相对于现有资产而言，能为本公司带来较高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高的综合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有望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集团拥有的天然碱开采、加工与销售业务的相关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67%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拥有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的湾图沟煤矿。上市公司2011年、2012年煤炭销售量分别为301.83万吨、485.61万吨。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集团及其关联方企业中尚有部分煤炭类资产未注入上市公司。博源集团控股的蒙古矿业、华鼎矿业、博源实地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博源集团将对外出售蒙古矿业、博源实地的控股权。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之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	---	5,000,000.00	100%	1,383,663.91	100%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煤	参照市场定价	2,536,020.59	3.41%	1,383,663.91	0.02%	105,209.23	0.01%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油	参照市场定价	92,752.00	100%	1,218,276.64	100%	0.00	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水	参照市场定价	---	---	---	---	6,423,953.75	100%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甲醇	参照市场定价	---	---	---	---	69,786,619.07	3.37%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参照市场定价	---	---	---	---	16,036,998.12	100%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煤	市场价	---	---	7,743,465.64	0.57%	4,707,277.12	0.46%
内蒙古伊高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	市场价	25,230.76	1.46%	---	---	---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2–10–10	2013–10–9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6–24	2014–6–23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3–6–25	2014–6–24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	内蒙古苏里格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5–28	2014–2–27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	内蒙古苏里格化工有限公司	4,784.00	2012–6–27	2015–6–27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0%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5–23	2014–3–23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0%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6–14	2014–3–14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625.00	2010–4–20	2018–4–2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3–5–10	2013–11–1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3–6–20	2013–12–2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2013–6–28	2013–12–2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2013–3–14	2013–9–1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676.00	2011–11–17	2013–11–1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190.00	2011–9–28	2014–9–2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715.00	2010–7–12	2013–7–1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1,715.00	2010–7–12	2014–7–1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1,250.00	2013–4–23	2013–10–23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5,299.00	2012–10–10	2015–7–10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7.4564%、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2.5436%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10–18	2015–10–18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4–8	2020–10–8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5,000.00	2013–5–23	2020–10–8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57.4564%、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42.5436%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7,869.00	2012–6–30	2016–6–3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3–3–20	2013–12–28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模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9,11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1,383,663.91	100%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煤	参照市场定价	2,536,020.59	3.41%	1,383,663.91	0.02%	105,209.23	0.01%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油	参照市场定价	752,752.00	100%	1,218,276.64	100%	0.00	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水	参照市场定价	---	---	---	---	6,423,953.75	100%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甲醇	参照市场定价	---	---	---	---	69,786,619.07	3.37%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参照市场定价	---	---	---	---	16,036,998.12	100%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煤	市场价	---	---	7,743,465.64	0.57%	4,707,277.12	0.46%
内蒙古伊高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	市场价	25,230.76	1.46%	---	---	---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2年10月10日	2013年10月9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年6月24日	2014年6月23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4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	内蒙古苏里格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年5月28日	2014年2月27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	内蒙古苏里格化工有限公司	4,784.00	2012年6月27日	2015年6月27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0%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年5月23日	2014年3月23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0%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年6月14日	2014年3月14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625.00	2010年4月20日	2018年4月20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5月10日	2013年11月10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12月20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2013年6月28日	2013年12月28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2013年3月14日	2013年9月14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676.00	2011年11月17日	2013年11月18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190.00	2011年9月28日	2014年9月27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2,473.00	2010年11月10日	2013年10月29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2013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5,880.00	2009年6月23日	2014年6月22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612.50	2009年8月31日	2013年8月27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1,715.00	2010年7月12日	2013年7月12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1,715.00	2010年7月12日	2014年7月12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1,250.00	2013年4月23日	2013年10月23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15,299.00	2012年10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7.4564%、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2.5436%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年10月18日	2015年10月18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年4月8日	2020年10月8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5,000.00	2013年5月23日	2020年10月8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57.4564%、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42.5436%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7,869.00	2012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3年3月20日	2013年12月28日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涉及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中源化学因生产纯碱和小苏打同上市公司关联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动力煤，2012年、2011年上市公司向中源化学销售煤金额分别为7,743,465.64元、4,707,277.12元。重组完成后，中源化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中源化学的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抵销。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源化学主要开采、加工及销售纯碱和小苏打，一般采取直供销售的方式。其中纯碱主要销售给位于全国各省市及部分海外国家从事玻璃、日用化学、化工、搪瓷、造纸、医药、纺织、制革相关的工业部门；小苏打主要销售给位于华东、东北、华中以及部分海外国家从事制药和食品的工业部门。纯碱和小苏打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国内主要碱矿企业的出厂价格再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并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出厂价格。

本次重组实施后，预计上市公司与戴连荣、博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有少量经营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次重组后，博源集团为中源化学提供的担保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担保，合计担保金额6.7亿元，该等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上市公司于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促进业务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博源集团做出以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上市公司为关于期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做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上市公司为关于期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票后，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2、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重组后，本公司的运营将继续独立于公司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立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建立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3年6月14日经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资〔2013〕330号《关于河南石油勘探局参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的批复》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在本预案出具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或核准程序；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授权部门正式批准；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同意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履弘立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后，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3年6月14日，中石化集团出具了中国石化资〔2013〕330号《关于河南石油勘探局参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的批复》，同意河南油田以所持中源化学18.29%国有股权参与本次重组事项，并启动前期相关工作，形成正式重组方案后，上报中石化集团审批。本次重组涉及与河南油田的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正式批复。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基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目前仍处于申请国土资源部储量核实备案程序。由于资源储量估算可能存在一定误差且备案时间较长，最终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可能出现一定变动。因此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资产预估值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三）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将注入纯碱及小苏打相关业务资产，其产品价格受到多种行业需求、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也将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四）《采矿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更新手续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桐柏安棚碱矿区、吴城天然碱矿区因新增资源及扩大产能的需要，拟进行《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更新办理。截至目前，桐柏安棚碱矿区、吴城天然碱矿区《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更新办理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和报送的手续已经报送到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正在办理后续的收尾工作。如果上述《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更新手续无法按时办理完毕，则桐柏安棚碱矿区和吴城天然碱矿区存在无法按拟扩产能规模进行开采和生产的风险，从而降低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对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估值将产生重大影响，将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调整。若上述《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更新手续无法按时办理完毕，则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可能与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五）储量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目前尚需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备案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资源储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储量的变动也将引起矿业权价值的变动，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涉及的